



周口出土的两周时期带铭文文物

■ 李全立

周口位于河南东部，历史上正处于北方中原文化、南方楚越文化、东方海岱文化的交汇地带，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地上地下文物十分丰富，是典型的文物大市。截止到目前，全市共有馆藏文物30万余件（含铜钱），其中国家珍贵文物2万余件，非国有博物馆登记藏品7万余件（套），时间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早期一直延续到近现代，几乎没有断代，可以说中国发展的每个阶段，在周口文物上都有诠释。在这些文物中，两周时期的文物不在少数，其中部分带有铭文，择其要者简介如下。

西周“长子口”青铜器

1997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周口市文广旅局等单位在太清宫遗址发掘过程中发现一座西周贵族大墓——长子口墓。

该墓是商末周初之际的“中”字形大墓。南北通长47.5米，东西宽7.5米。单棺重椁，有殉人13具、狗骨架1具，出土各类文物近2000件。其中，青铜器235件，有铭文者54件，皆为青铜礼器。一字铭者5件，两字铭者2件，三字铭者39件，四字铭者2件，七字铭者6件，铭文分别为：“子”“子口”“长子口”“父辛”“长口子口”“长子口作旅宗将”“父××析子孙”“子口口作××”等。铭文“子”“子口”“长子口”，显示对一人的不同称法，均应指“长子口”。“长”应是氏族或国名。上述铭文说明墓主应是“长子口”。除了上述青铜器外，另有精美玉器108件、陶器197件、原始瓷器12件，还有石磬、骨排箫等乐器。墓主长氏与商王朝关系密切，甲骨卜辞中记载长氏曾向商王贡龟。以往发现的西周青铜器铭文证实长氏在周时又归附于周。太清宫一带商周时属厉，“长子口”可能是派往厉地驻扎的高级贵族。鹿邑位于豫东，商末伐人（夷）方的必经之地，商周时期大墓在此还是首次发现，这对研究中原文化与东夷文化关系及豫东考古文化发展序列有重要价值。

春秋“原仲”簠、“器仲𠂇”簋

西周实行分封制，在周口境内的诸侯国有陈、顿、沈、项等国。它们的历史如何？墓地在何处？“原仲”簠、“器仲𠂇”簋的发现带来了解答这一问题的曙光。1975年，商水县集镇朱集村农民在建房挖地基时，从地下挖出一批古代青铜器。其中有鼎、簋、簠、盘、车马器等数十件，大部分文物被当作废铜熔化，文物部门收回13件，4件簋、3件簠，皆有铭文，分别由商水县文管所、周口市关帝庙民俗博物馆收藏。“原仲”簠、“器仲𠂇”簋就在其中。

“原仲”簠，以作器人名原仲而得名，由上下完全相同的两部分对扣组成。长28.3厘米，宽21.5厘米，通高18

厘米。上下器底皆饰有铭文，下器底磨损无法辨认，上器铸有铭文“惟正月初吉丁原仲作沦𠂇嫁媵适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用之”。

“器仲𠂇”簋，高21.3厘米，口径21厘米，底径17.5厘米，腹内底有铭文，已被磨平，尚留个别字迹，无法辨认。圆形器盖，器盖内有铭文4行16字“器中𠂇作宝簋，用祈眉寿子孔永宝用享”。

朱集出土的这批青铜器，被李学勤先生称为“很重要的发现”。簋、簠的造型、纹饰是中原地区西周末、春秋所常见。“器中𠂇”簋铭文所言的“器中𠂇”其人，史无记载。“原仲”，史书有载，春秋初期陈国大夫。陈，姓姓，故原仲姓姓，与“原仲”簠铭文所载相符。《左传·庄公二十七年》载：“秋，公于陈葬原仲”。“原仲”簠应是原仲为其女“论仲𠂇嫁”所做的陪嫁物，他女儿所嫁的“论”姓男子应为顿国贵族。这两件青铜器的发现与史书相互印证，为探索顿国墓地提供了线索，对研究春秋早期陈、顿两国的历史，研究青铜铸造都具有重要价值。

春秋“曹公”簠

1975年3月11日，淮阳县文化馆文物专干骆崇礼去大连乡藏桥供销社拣选文物，发现一件铜簠（当时盛硬币用）内有铭文。他联想到1974年11月曾在县土产公司仓库拣回一件铜簠（不知出土地点），与其铭文几乎相同，便询问该社一王姓职工铜簠的来源，该职工说是该乡于庄代销点交来，遂去于庄，经调查得知该器物为1973年11月大季庄挖塘时由该村村民季某挖出。当时出土铜盘、铜簠2套，还有铜簋、铜鼎等，分别卖给县土产公司，大朱、于庄、藏桥代销点等单位。故这批文物仅收回铜盘、铜簠，按国家规定废铜价格收回县文化馆。1980年3月，这批文物移交县太昊陵文管所。1985年，县太昊陵文管所改名县博物馆，收藏这批文物至今。

簠高8.4厘米，口径27.4×21.4厘米，底径17.8×12.7厘米，器内有铭文“曹公媵孟姬母匱适用祈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22字。

该物保存完好，其造型及纹饰具有春秋早期的典型特征，铭文内容记载了春秋时期曹国嫁女于陈国的史实，对研究曹国及陈国的历史具有重要价值。此器为曹国嫁女之媵器，估计墓主身份较高，为寻找陈国贵族墓地提供了重要线索。

战国金银币窖藏

1974年8月，扶沟县古城乡（距县城西南17.5公里）古北村两村民在固城西门里路南挖石灰池时，发现了一处金银币窖藏。当时窖藏坑内有两件锈结在一起的铜器，上为铜鼎，内盛银币18块，重3072.9克，下为铜壶，内盛金币392块，重8183.3克。

古北村实际上是一座东周时期的古城，出土金银币的窖藏坑就在古城址

中部偏西。

铜鼎内所藏银币，皆为布币，依据布身可分长、中、短三型。短型布6件，长10~11厘米，宽5.8厘米。中型布10件，长14厘米，宽6.4厘米，背面有的刻“X”。长型布2件，长13.7~18.7厘米，宽5.8厘米，背面刻“X”。

铜壶内所盛金币，有金版与金饼两种。金版共195块，依据金版上钤印的文字不同，可以分为六种：一种为“郢爰”，共170块，均系被切割碎块。其中最大的一块，为四整二半印，重74克。“郢爰”背面与切割面往往有刻文，多为数字。“郢”指楚国首都，“爰”系楚国金印的专用名称。二为“陈爰”，共17块，均为碎块。其中最大的一块为三整和三半印，重54.8克。有些“陈爰”的背面有刻文。陈原为陈国的都城，后并入楚，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徙都陈城，在此所铸金币命为“陈爰”。三为“鬲爰”，7块，不完整，“鬲”为“历”的假错字，为楚要地厉阳，其地在今安徽太和县西30公里处。“鬲爰”金版乃是首次发现。四为“亩少字金版”，两种解释，一是“颍”，一是“羸”。第五种金版，1块，仅存半印，字迹不清，该字从上，又非“郢爰”等字，说明还有一种金版。六为无印金版，2块，均系较小残块。

金饼共197块，依次形制分为四式：一为扁平圆饼，14块，切割面上有刻文；二为球面平底圆饼，5块；三为突面平底圆饼，167块；四为马蹄金，底面上有刻文和篆文，如“上”“大吉”“木”“六半”“二口四分”等。这批金银币由于价值重大，大部分上调国家博物馆，周口市目前仅存6枚银布币。

战国金版“郢爰”“陈爰”

1983年至1984年，淮阳县城东关群众犁地时，陆续发现了15块大小不一的楚国金币，其中“郢爰”4块、“陈爰”1块，先后出售给县人民银行，后由淮阳县博物馆征集收藏。其中4块为单体正方形，白文篆书，“郢爰”“陈爰”。1块为一体三钤印，印为方形，白文篆书“郢爰”，重35.1克。

战国错金、错银“越王”剑

吴越之剑，古今闻名。干将莫邪铸剑的故事，百代流传。其中带有“吴王”“越王”铭文的青铜剑，更被视为千古珍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周口市先后发现了4把“越王”剑。1把出土于淮阳平粮台，上有错金鸟篆铭文“工人口工人口工人口”9字。剑格正面“王”“越”“王”4字，背面“佳（惟）匠尺”是造剑的工匠名。2把从群众中征集，保存完整。一剑长57.9厘米，正面“王”“王”4字，背面“佳匠尺佳匠尺”6字，剑首有“其丙率尺七之其丙率尺七之”12字。另一剑长61厘

米，铭文形制与上剑基本相同。1983年，淮阳大连、王店等乡镇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大规模群众性盗墓事件，事后，公安部门仅从群众手中收缴各类文物就达1万多件。第4把“越王”剑就是从文物走私犯家中查抄的，长60厘米，有错金鸟篆“王”“王”等字。

中国最早发现的剑，是商早期的青铜剑，春秋战国为其全盛时期。当时，今浙江、江苏一带吴越地区的铸剑水平，远远领先于中原诸国。“越王”剑更是天下闻名，能“陆断马牛，水击鹄雁”。中原诸国以得到吴越之剑为荣。“越王”剑全国出土不多，淮阳出土的错金“越王”剑是河南唯一的错金“越王”剑。

淮阳在春秋时属陈国。春秋末年，吴越争霸，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消灭了吴国，吴国的青铜剑被越国据有。后来，楚又灭陈，陈国皆为楚地。公元前278年，楚自郢（今湖北荆州）迁都于陈。从历史上看，淮阳自春秋末到战国时期都是楚国的北方军事重镇，所以淮阳一带楚墓很多，出土珍贵的“越王”剑也就不足为奇了。淮阳出土的“越王”剑目前占全国出土“越王”剑的半数，从其风格、造型上看应为战国时期的“越王”剑。

淮阳“越王”剑的出土对研究豫东地区的楚文化、战国时期中原和楚越关系、古代的冶金技术及文字简化都有重要价值。

战国“邾”戈

郸城县宁平乡，为汉宁平县治所，传说因汉宁平公主始封于此而得名。1982年，当地群众在宁平西一公里处挖水沟时发现战国的青铜戈、剑和矛各一件，应是墓葬的随葬品。其中，戈通体完好，全长23.3厘米。最为重要的是，在戈内中穿下有“邾”字形纹饰，在援和胡上刻有铭文，共15字，前面字为“二十二年”，其余字已难辨识。

戈是商周时期的主要武器之一。“邾”戈的形制为战国时期所常见，铭文字体亦为战国晚期所流行，“邾”是国名或地名。据《说文解字》：“邾”，琅邪县，一名纯德。《汉书》等均有记载。琅邪，战国设郡，辖境有今山东省沂源以南、平邑以东、临沂以北之地，原为越地，后属齐，秦灭齐后设郡，汉设邾县。战国时，邾为齐国之地，鄣城为楚地。秦灭楚后，挥兵攻齐，可能秦齐在鄣城一带发生战斗，齐国兵卒战死后，连同兵器埋于墓中。故“邾”戈的出土对研究战国历史和文化都有相当重要的价值。（28）

